

ICS 13.220.01
CCS C 80
备案号: 115182-2024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2103.7—2024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7部分：石油化工企业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ocial units and key places of fire safety—
Part 7: Petrochemical enterprises

2024-09-23 发布

2025-01-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组织与职责.....	2
6 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4
7 重点管理.....	4
8 日常管理.....	5
9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处置.....	7
10 消防档案.....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7部分，DB11/T 2103已经确定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养老机构；
- 第3部分：养老服务驿站；
- 第4部分：大型商业综合体；
- 第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
- 第6部分：密室逃脱类场所；
- 第7部分：石油化工企业；
- 第10部分：医疗机构；
- 第13部分：文化产业园区；
- 第1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房山区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晓金、程博、李赫、李思玳、孙东乐、邵磊、全磊、张力、杜霞、宋宁。

引 言

本文件是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7部分，遵循《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第1部分：通则》提出的原则，在《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第1部分：通则》基础上，对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管理的原则性要求进行细化。

石油化工企业的产品原料多为易燃易爆、忌水忌氧、高酸高毒等属性的危险化学品，工艺流程涉及高温、高压、深冷、低温等环节，链长面广，连续作业，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域一直属于高风险行业，生产、储存、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都处于高位，装置老旧、消防设施老化等隐患问题凸显，风险隐患叠加并进入集中暴露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任务艰巨复杂。本文件通过规范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构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加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完善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消防责任自负的自我管理和约束机制，实现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安全的目标。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单位、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基于石油化工企业的火灾风险特点，在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有关资料，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7部分：石油化工企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组织与职责、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重点管理、日常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处置、消防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石油化工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规范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30871 危险化学品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 50151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 GB 50160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SH/T 3218 石油化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标准
- DB11/T 2103.1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
-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石油化工企业 petrochemical enterprise

以石油、天然气及其产品为原料，生产、储运各种石油化工产品的炼油厂、石油化工厂、石油化纤厂或其联合组成的工厂。

[来源：GB 50160—2018，2.0.1]

3.2

工艺处置队 technical supportive team

由化工装置工艺技术操作人员组成，出现险情时，根据工艺流程提供现场工艺安全处置、应急操作的建议，为灭火救援提供支持的队伍。

4 基本要求

- 4.1 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DB11/T 2103.1 的要求。
- 4.2 消防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GB 55036 的要求，维护管理应符合 GB 25201、SH/T 3218 等标准的要求。
- 4.3 应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和消防安全相结合的“一岗双责”制度，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以及自我管理、自我评估、自我提升的工作机制。
- 4.4 应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等内容。
- 4.5 应建立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健全各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明确统一的消防安全管理标识，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和经常性培训演练，实现火灾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 4.6 应根据使用功能、火灾危险性、重要程度等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更新。
- 4.7 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应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消防安全管理的重要依据。
- 4.8 设有单位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的，应组织专门的实战训练和联合演练，建立完善联动机制。

5 组织与职责

5.1 组织

5.1.1 由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及职工等组成。

5.1.2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5.2 职责

5.2.1 消防安全责任人

除应履行相关规定及 DB11/T 2103.1 要求的职责，尚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a) 掌握单位消防安全情况，统筹安排消防安全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
- b) 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所需的资金投入；
- c) 建立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装备；
- d) 每年对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 e) 加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研究消防安全工作，及时处理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5.2.2 消防安全管理人

宜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或者工程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除应履行相关规定及 DB11/T 2103.1 要求的职责，尚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a) 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 b) 督促部门负责人落实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 c) 组织对各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综合协调、考核奖惩；
- d) 组织单位消防工作机构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2.3 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除应履行相关规定及 DB11/T 2103.1 要求的职责，尚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a) 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
- b) 组织将消防安全工作与各部门生产经营活动有效衔接，同研究、同计划、同检查；

- c) 管理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组织开展日常业务训练；
- d) 组织实施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标识化管理，确保完好有效；
- e) 建立 24h 防火巡查制度，制止并纠正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 f) 组织实施本单位火灾隐患整改。

5.2.4 部门负责人

对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消防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落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接受消防安全管理人、单位消防工作机构的督导检查；
- b) 组织实施本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将消防安全与生产经营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 c)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开展部门岗位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
- d) 定期组织本部门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不能消除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报告；
- e) 组织拟定生产经营布局调整、工艺装置维修更新改造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材料等涉及消防安全的生产经营计划时，应当听取单位消防工作机构的意见。

5.2.5 专职消防队

消防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宜通过消防救援或者应急救援人员技能水平评价，依评价等次从事相应岗位；
- b) 根据单位规模配备灭火、防毒、堵漏、破拆、通信等车辆、装备和器材；
- c) 熟悉单位主要生产工艺火灾特点，开展经常性调研，动态掌握消防安全状况；
- d) 加强技战术训练，参与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
- e) 参与指导志愿消防组织（微信消防站）消防技能训练、职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f) 实行 24 小时执勤备班制度，加强重点时段执勤保卫，做好灭火救援处置准备。

5.2.6 工艺处置队

消防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取得相应岗位工艺技术、工艺操作资格，具备专业技术能力；
- b) 熟悉责任区内化工装置、设施设备的基本情况、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火灾危险性等内容；
- c) 根据工艺处置任务需要，建立 24h 值班制度，配备必要防护装备；
- d) 出现险情时，提供现场工艺安全处置、应急操作的建议，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

5.2.7 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

消防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熟悉单位基本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操作使用方法；
- b) 定期参加消防专业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
- c) 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 d) 建立值守制度，确保值守人员在岗在位，做好应急准备；
- e) 接到火警后迅速集结，按照岗位职责实施灭火救援。

5.2.8 职工

消防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接受消防安全培训，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b) 熟悉本场所、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消防安全基本常识；
- c) 熟悉本场所消防设施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和疏散路线；

DB11/T 2103.7—2024

- d) 发现火灾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

6 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6.1 管理制度

应符合 DB11/T 2103.1 的要求，还应包括以下制度：

- a) 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管理制度；
- b) 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管理制度；
- c) 重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 d) 施工动火作业审批管理制度；
- e) 灭火物资储备制度；
- f) 消防设施管理制度。

6.2 操作规程

应符合 DB11/T 2103.1 的要求，还应包括以下规程：

- a) 泡沫灭火系统操作规程；
- b) 消防冷却水系统操作规程；
- c) 柴油机消防泵操作规程；
- d) 易燃易爆危险场所防火检查安全操作规程；
- e) 自动控制及仪表系统火灾预警联动操作规程。

7 重点管理

7.1 重点部位

重点部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所或区域：

- a) 消防控制室、中央控制室；
- b) 消防水泵房、泡沫消防泵站、泡沫站、报警阀室等消防设施控制场所；
- c) 不间断电源（UPS）、应急电源（EPS）室；
- d) 灭火剂、移动消防设施等消防应急物资储存场所；
- e) 易燃易爆的装置区、罐区等场所。

7.2 重点管理

7.2.1 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防火检查应使用符合要求的防爆电气设备、工器具和电子器材，检查人员应做好个体防护，遵守场所安全操作规程。

7.2.2 动火作业应符合 GB 30871 的要求，落实施工动火作业审批管理制度。

7.2.3 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仓库和作业场所应在醒目位置标明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必须分间、分库储存。

7.2.4 柴油发电机组应设置在专用机房内，由取得相应电工资质人员进行管理、运行操作、维护和检修，并做好相关记录。柴油发电机房和储油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GB 55037 的相关要求。

7.2.5 应定期对不间断电源（UPS）、消防应急电源（EPS）室进行检查，保证场所整体整洁、温湿度适宜、通风良好。应每周对不间断电源（UPS）、消防应急电源（EPS）电池外观进行检查，确保无变形、漏液、发热等情况。

7.2.6 装置检修、装置试车等重点时段，应做好领导带班、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在岗、专职消防队驻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灭火物资储备保障等灭火救援准备工作。

7.2.7 大风、雷电、暴雨、高温、寒冬气候等极端天气时段，除应遵守防爆、防雷电、防泄露等安全生产规定外，还应采取下列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 a) 可燃物品、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应保证通风良好，合理确定库存数量，严格控制温湿度；
- b) 合理控制易燃易爆危险品储罐储量，保证留足设计安全容量；
- c) 加强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高温时段应确保储罐冷却喷淋自动连锁完好有效，寒冬时段应落实防冻措施确保消防给水系统完好有效。

8 日常管理

8.1 消防设施管理

8.1.1 单位消防工作机构应保存消防给水系统的平面图、控制图、消防泵房和泡沫站分布图等，掌握消防管路管径、压力、流量等基本数据。

8.1.2 消防控制室宜与中央控制室、视频监控中心合并设置。

8.1.3 消防设施因维修、更换、保养、检测等原因需要停止运行的，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报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8.1.4 消防设施应统一编号管理，重要消防设施设备处应张贴操作规程及流程图。

8.1.5 设置柴油机消防水泵的，应每日对启动电池电量进行检测，应每周对储油箱的储油量进行检查，应每月手动启动柴油机消防水泵运行 1 次，每次试运行总时间不少于 30min。

8.1.6 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以及消防给水管线阀门周围 2m 范围内不得堆放物品，设置防护措施和明显标识，配备专用开启工具。

8.1.7 应每月对消火栓及消防给水系统进行 1 次出水试验，确保流量满足使用要求。冬季气温低于或等于 0℃ 寒冷时段不能进行出水试验的，应当做好防冻措施及管线控制阀门的检查，确保完好并落实快速取水的应急措施。

8.1.8 固定、半固定式灭火系统的阀门应至少每月检查测试 1 次开关动作，发现故障应及时处理。

8.1.9 应至少每月对钢结构防火涂料保护层进行 1 次检查，确保无穿透性裂纹、脱层，外观无明显凹凸，粘结牢固，无粉化现象；

8.1.10 消防冷却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至少每半年进行 1 次保护区域覆盖喷水试验，同时检查排水设施的排水能力；
- b) 进水立管下端应设便于操作的排渣口，并有排凝措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排渣；
- c) 应至少每年对过滤器进行 1 次排渣，确保完好有效。

8.1.11 固定泡沫站应有泡沫液类型、泡沫液储量、有效期、责任人公示牌，系统管路上应有泡沫流向和阀门启闭标识。

8.1.12 泡沫灭火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 50151 的规定，并做好下列维护管理内容：

- a) 每月应对泡沫产生器、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泡沫液储罐、金属软管、管道及管件等外观进行检查，确保完好无损坏；
- b) 每半年应至少 1 次对泡沫产生器清除锈渣、对过滤器滤网进行清洗、对排渣口进行排渣；
- c) 囊式压力比例混合装置的罐体和胶囊应至少每半年进行 1 次气密性测试，发现破损应及时更换；
- d) 泡沫灭火剂的种类、储量应符合灭火实际的要求。保质期为两年的泡沫灭火剂，应每年进行 1 次性能检验；保质期为两年以上的泡沫灭火剂，应每两年进行 1 次性能检验；
- e) 应至少每两年进行 1 次喷泡沫试验，并对系统所有组件、设施、管道及管件进行全面检查。

DB11/T 2103.7—2024

8.1.13 防火堤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防火堤及隔堤应能承受所容纳液体的静压，且不应渗漏；
- b) 进出储罐组的各类管线、电缆应从防火堤顶部跨越或从地面以下穿过。当必须穿过防火堤时，应设置套管并应采用不燃烧材料严密封闭；
- c) 在防火堤内雨水沟穿堤处应采取防止可燃液体流出堤外的措施。防火堤的雨水排出阀应设在防火堤外，其开关状态应易于辨认、并悬挂开关状态标识牌；
- d) 防火堤如有防火涂料，应至少每月进行1次检查，确保涂层完好；
- e) 凡在开停工、检修过程中，可能有可燃液体泄漏、漫流的设备区周围应设置不低于150mm的围堰和导液设施。

8.2 防火巡查检查

8.2.1 防火巡查检查时，应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消除火灾隐患；无法消除的，应立即报告，并记录存档。应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巡查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

8.2.2 防火巡查应符合 DB11/T 2103.1 的要求，可根据各岗位火灾危险性与安全生产经常性检查一并开展。

8.2.3 防火巡查时发现火情，应立即报火警、并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8.2.4 防火检查应符合 DB11/T 2103.1 的要求，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a)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包括消防档案内容、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制度、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培训、防火巡查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等；
- b) 防火间距情况，包括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意见和竣工图纸确定的总平面布局无改变，企业与相邻工程或设施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要求；
- c) 灭火药剂储备情况，建立灭火物资储备制度，储备的灭火药剂及器材、个人防护装备满足扑救火灾的需要；
- d) 消防设施器材情况，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完好有效、消防泵房的设置合理、消防泵运行正常、灭火设施完好有效、消防设施定期维护管理等；
- e)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情况，包括根据重要设施及关键部位制定的预案，预案的组织机构、处置程序，以及定期演练并修订完善等；
- f) 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情况，包括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实战训练和联合演练情况，个人防护装备和消防器材配备情况。

8.3 隐患整改

8.3.1 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逐级上报。

8.3.2 对于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所在部门应当及时向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报告，明确火灾隐患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整改的方案和所需经费、保障措施。

8.3.3 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当落实防范措施。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

8.3.4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的，整改部门应当将整改情况报单位消防工作机构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8.4 宣传教育培训

8.4.1 应通过张贴图画、标语，发布消防刊物、视频，以及举办文娱活动等多种形式对全员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培训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

8.4.2 应当将重点部位、重点作业、火灾危险源、个人防护、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使用方法、疏散逃生等作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

- 8.4.3 应对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并通过单位内部考试合格。
- 8.4.4 应对新入厂及转岗的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对职工进行针对性消防安全培训。
- 8.4.5 应对动火作业、进入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等重点作业人员，进行事前消防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
- 8.4.6 应对进入生产厂区的各类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告知。

9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处置

9.1 预案与演练

- 9.1.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应当符合 GB/T 38315 的要求。
- 9.1.2 应按照“一厂一预案”、“一装置一预案”的要求，根据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特点，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工艺处置队、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和职工分级、分类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9.1.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场所基本情况、重点部位、火灾危险性、主要消防设施等；
 - 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任务的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各自职责；
 - 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性质、数量、存放位置以及防护和处置措施，明确标注不能用水扑救或用水扑救后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危险化学品；
 - 火警处置程序；
 -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保障措施。
- 9.1.4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根据火灾危险性明确最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的情况列表，包含起火地点、危及范围、火灾事故性质以及火灾事故影响人员状况等。
- 9.1.5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考虑天气因素，分析在大风、雷电、暴雨、高温、寒冬等恶劣气候下对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人员疏散造成的影响，并制定针对性措施。
- 9.1.6 应对预案中承担相应任务的所有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人员发生调整的，应及时对新进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和预案熟悉；调整幅度较大的，应组织集中培训。
- 9.1.7 专职消防队应联合工艺处置队根据工艺装置、储运设施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及后果，制定针对性灭火救援战术操法。
- 9.1.8 应采取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实战演练、桌面推演以及不同类型演练相互组合的形式开展演练。
- 9.1.9 应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综合演练，宜每年联合消防救援机构、社会救援机构等开展 1 次全要素综合演练。
- 9.1.10 单位内各部门应结合实际适时组织单项演练，宜每季度组织开展 1 次疏散演练。
- 9.1.11 综合演练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消防设施联动控制，泡沫钩管、移动式消防水炮等移动式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
 - 个人防护装备穿戴；
 - 易燃易爆危险品识别；
 - 模拟火情处置；
 - 对内协调配合、对外协同联动；
 - 重点时段和极端天气应对等。
- 9.1.12 应对各类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对相关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DB11/T 2103.7—2024

9.1.13 应每年定期组织全体员工对各级各类预案的学习、演练情况进行考核，结合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考核要求，量化考核标准，纳入单位总体工作考核。

9.2 火灾处置

9.2.1 接到预警提示或者报警信息后,应按照 DB11/T 2104 的规定进行火情确认。

9.2.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确认火情后，应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专职消防队报告火警，并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9.2.3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应组织和引导危险部位人员疏散，确认泡沫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等消防设施处于伺应状态。

9.2.4 工艺处置队应根据发生事故的工艺装置情况、泄露的介质及其危险性分析监测事故发展趋势，提供现场工艺安全处置、应急操作的相关建议，为灭火救援提供支持。

9.2.5 专职消防队接到火警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实施火灾扑救，应做好封闭、稀释、覆盖、筑堤等外围应急措施，以及堤内堵截、冷却抑爆、罐体堵漏等近地灭火处置。

9.2.6 专职消防队出动时间应遵守 GB 50160 的有关规定。

9.2.7 火灾事故处置后，应做好人员、车辆、装备、建筑、装置的洗消。

9.2.8 火灾事故后，应总结火灾事故教训，及时改进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修改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10 消防档案

10.1 应明确消防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消防档案的制作、使用、更新及销毁的要求。

10.2 应至少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分级分类演练、消防安全评估等内容，并附有必要的图纸、图表。

10.3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符合 DB11/T 2103.1 的要求，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组织、工艺处置队的设置及人员、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b) 易燃易爆危险品理化性质、危险特性、灭火处置措施等；
- c)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电气焊工、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员等与消防安全有关的人员基本情况。

10.4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符合 DB11/T 2103.1 的要求，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消防安全评估、火灾隐患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等；
- b) 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及重点岗位人员值班记录、培训考核等情况；
- c)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训练计划、演练记录；
- d)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10.5 应将消防档案管理贯穿消防安全工作的全过程，宜采用信息化手段制作保存、更新同步消防档案。